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16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协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锦龙股份[2016]5号），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19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2016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19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19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6年10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于2016年10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发出的《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该《告知书》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对公司涉嫌单位行贿一案已侦查终结，拟移送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

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核的申请》。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19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或终止审查。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